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925號

原告 運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珩

被告 詹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V－〇〇七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V-007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被告每月應繳靠行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於靠行期間均未繳款，共積欠15,600元未清償，經原告至被告家中催討後，被告稱無力繳款，且車輛已典當至當舖且已流當云云，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V-007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計算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
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